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7,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公司与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该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3年3月25日